

輔仁大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教育部各類就學費用減免注意事項

一、申辦地點：野聲樓一樓生活輔導組(YP104)

二、申請時間：111年12月12日至12月30日前

補辦時間：112年2月20日至2月24日

※補辦時間申請的同學必須先繳交全額學雜費，並將繳費收據正本連同申請表及相關證件至生輔組辦理【如為身心障礙人士或其子女減免者，除原規定須繳納證件外，另需附上國稅局或稅捐稽徵所111年12月後開立之學生本人、父母，已婚者為本人及配偶之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經審查合格後，減免補助款約於學期末直接撥款入學生郵局帳戶。

三、減免相關辦法可至學校生輔組網頁 <http://life.dsa.fju.edu.tw/> 查詢。

※第一次申請者：請先至學生資訊管理系統 (<http://smis.fju.edu.tw/freshman/login.aspx>) 填妥並確認學生基本資料無誤後 (含學生個人手機及E-MAIL帳號)，才能進行學雜費減免的申請，申請表必須親自簽名；並檢附相關證件辦理。

※舊生：直接至學生資訊管理系統填寫申請表格 (手機變更亦需更新)，並檢附相關證件辦理。

四、減免審核通過後補助款直接由繳費單中扣除，在規定時間內辦理且合格者請於112年2月1日起至台新銀行學雜費入口網 <https://school.taishinbank.com.tw/PORTAL/Auth/Login.aspx> 下載已扣除補助款金額繳費單；切勿以未扣除減免金額之繳費單繳費，並於112年2月15日前完成繳費。

五、申請減免又申請就學貸款的同學請務必先辦理減免再辦理貸款，減免金額是不能申請貸款。

六、「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在修業年限內可減免修讀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分費用，依各類別補助比例予以減免。於繳完學分費用後，持學分費收據及當學期選課清單至生輔組辦理，經審查合格後，減免補助款約於學期末直接撥款入學生郵局帳戶。

※106學年度第1學期起，原住民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分費如已超過定額減免之標準，則無法再減免。

七、申辦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補助，有下列幾項注意要點：

(一)申辦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110年度家庭所得總額須未超過新台幣220萬元，方可減免就學費用。前項所得總額，依綜合所得總額計算，其計算方式如下：

1. 學生未婚者，為本人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之家庭年所得總額。
2. 學生已婚者，為本人與配偶合計之家庭年所得總額。
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本人之家庭年所得總額。

※申請表中需填寫父母之資料(已婚者只須填配偶資料)及身分證號碼(英文字母需大寫)。

(二)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費用減免，包括重修、補修、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及延長修業年限。前項就學費用之減免，同一科目重修、補修者，以一次為限。

(三)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

八、凡依據各類學生就學減免辦法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不得申請政府所提供其他教育補助費，兩者

僅能擇一辦理；經查核重複申請者，因減免補助款為第一優先給付，教育部不予退回，故請審慎選擇，以免造成損失。另在同一學期已享有就學減免費用者，亦不得再重複申請；而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者皆不包含於學雜費減免範圍內。

九、優待補助類別及應繳證件：第一次申請者，請檢附學生本人之郵局存簿影本

編號	類別		應繳證件	備註
1	軍公教遺族	給卹期內	撫卹令、年撫卹金證書或核定函，軍人遺族應繳交國防部核發之撫卹令、卹亡給與令；公教遺族繳交銓敘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年撫卹金證書或核定函。	1.證件內需登載申請優待學生姓名。 2.所稱之「軍公教」不含中央、(市)、縣(市)所屬之各營利事業單位(如附件)。 3.本項所稱之「撫恤」係指死亡撫恤非傷殘撫恤。 4.本項減免不包含現職公教人員。
2		給卹期滿		
3	現役軍人子女		1.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或在營服役證明。 2.本人及父母之戶籍謄本乙份(111年11月1日以後申請；謄本內之記事不可省略)或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	現役軍人身分證之兵籍號碼及眷補證(正本、影本)需清晰、易辨識。
4	低收入學生		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乙份或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1.持有村、里、鄰長開立之清寒證明，不符合低收入資格不能辦理本項減免。 2.證明文件核定期限須112年1月以後。
5	中低收入戶學生		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乙份或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1.持有村、里、鄰長開立之清寒證明，不符合低收入資格不能辦理本項減免。 2.證明文件核定期限須112年1月以後。
6	身心障礙	學生	1.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及正反面影本乙份或鑑輔會證明文件。 2.本人、父母或配偶之戶籍謄本乙份(111年11月1日以後申請；謄本內之記事不可省略)或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 3.補辦者須提供國稅局或稅捐稽徵所開立之學生本人、父母，已婚者需加上配偶之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1.身心障礙手冊正本核對無誤後立即歸還。 2.身心障礙手冊與戶籍地址需相符；不同時，請持殘障手冊逕至發證機構辦理地址異動。 3.手冊有效期限須112年2月以後。 4.申請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減免之延修生須加附全學年成績單、當學期選課清單影本及繳費收據正本。
7		人士子女	1.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及正反面影本乙份。 2.本人、父母、配偶之戶籍謄本乙份(111年11月1日以後申請；謄本內之記事不可省略)或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 3.補辦者須提供國稅局或稅捐稽徵所開立之學生本人、父母，已婚者需加上配偶之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8	原住民學生	戶籍謄本乙份（111年11月1日以後申請）或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	戶籍謄本需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之戳記，並請註明所屬族籍。
9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1.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2.全戶戶籍謄本乙份（111年11月1日以後申請且須內含學生及家長）或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	1.公文內須有減免學生之姓名。 2.證明文件核定期限須112年1月以後。 3.不包括修讀推廣教育學分之費用。

十、m學年度各類別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補助額度（參考）

編號	類別		補助額度	
1	軍公教遺族	給恤期內	全公費(因公死亡)	學費＋雜費＋制服費(研究生除外)+書籍費＋生活費
			半公費(因病死亡)	發給(學費+雜費+制服費(研究生除外)+書籍費＋生活費)×0.5
2		給恤期滿	各學院不同；依教育部規定金額	
3	現役軍人子女		(學費)×0.3 (雜費不補助)	
4	低收入戶學生		學費＋雜費＋團體保險費 (團體保險費補助：上學期156元，下學期157元)	
5	中低收入戶學生		(學費＋雜費)×0.6	
6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極重度	學費＋雜費＋團體保險費 (團體保險費補助：上學期156元，下學期157元)
			重度	學費＋雜費＋團體保險費 (團體保險費補助：上學期156元，下學期157元)
7			中度	(學費+雜費)×0.7
			輕度	(學費+雜費)×0.4
8	原住民學生		各學院不同；依教育部規定金額 (團體保險費補助：上學期156元，下學期157元)	
9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學費+雜費)×0.6	

※ 補助額度若有異動依教育部之規定為準。

※ 學生申請時應繳證件之影本需清晰、易辨識，證件需在效期之內。

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處局署等所屬事業機構一覽表

事業機構名稱	所屬機關	備註	事業機構名稱	所屬機關	備註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	
中央造幣廠	中央銀行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機構	交通部	原「電信總局及所屬機關」改制
中央印製廠	中央銀行		臺灣鐵路管理局	交通部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財政部	原「臺灣銀行」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機構	交通部	原「交通部各港務局及其所屬機構」
中國輸出入銀行	財政部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臺北市政府	所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基本待遇支給與自來水事業處相同為用人費率單一薪給。
中央再保險公司	財政部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政府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財政部		臺北市財政局動產質借處	臺北市府財產局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臺北市府交通局	原「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		高雄銀行	高雄市政府	
財政部印刷廠	財政部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該機關之基本待遇比照一般公務人員標準
臺灣糖業公司	經濟部				
臺灣電力公司	經濟部				
臺灣中油公司	經濟部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				

註1：以上部會所屬事業機構參考名單供參。經銓敘部或授權主管機關依「公務人員撫卹法」核發撫卹函者，仍屬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減免)範疇。爰學校對學生申請減免資格或撫卹證明文件存有疑義，請逕向發證單位聯繫查詢。

註2：銓敘部諮詢電話(02-8236-6666 轉 6632)、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留守業務處撫卹科諮詢電話(2311-6117 轉分機 261838)